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21年6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亚美尼亚.....	2

\* CAC/COSP/IRG/2021/1。



## 二. 执行摘要

### 亚美尼亚

#### 1. 引言：亚美尼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亚美尼亚实施《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情况曾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三年间得到审议，此次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I/3/1/Add.19）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发布。国家审议报告全文发表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sup>1</sup>

亚美尼亚的法律制度遵循大陆法系的传统。虽然《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但在亚美尼亚批准的国际条约准则与该法律准则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应适用前者（《宪法》第 5 条）。

执行《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公共服务法》、《公务员制度法》、《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亚美尼亚中央银行的决定。

主要的反腐败机构是司法部、金融监测中心、总检察长办公室、反腐败委员会（相关机构的讨论平台）、<sup>2</sup> 高级官员道德操守委员会、<sup>3</sup> 司法部反腐败政策制定司和第一副总理办公室反腐败方案和监测部。<sup>4</sup>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亚美尼亚通过了由反腐败政策制定司制定的 2015-2018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和体制框架。该战略基于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并于 2014 年获得批准的关于公共行政系统反腐败的概念。在该战略基础上，2018 年进行了风险评估，通过了四部门行动计划。在国别访问时，新的 2019-2022 年战略正在制定中，其草案可在发布法律草案的统一网站（[www.e-draft.am](http://www.e-draft.am)）上查阅。<sup>5</sup>

<sup>1</sup> [www.unodc.org/unodc/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CountryProfile.html?code=ARM](http://www.unodc.org/unodc/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CountryProfile.html?code=ARM)

<sup>2</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反腐败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反腐败政策委员会”。

<sup>3</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高级官员道德操守委员会现已更名为“预防腐败委员会”。

<sup>4</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反腐败政策制定司的任务现已扩大，此前属于反腐败方案和监测部任务范围的监测工作也包括进来，这两个部门已合二为一，更名为“反腐败政策制定和监测部”。

<sup>5</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于 2019 年 10 月 3 日通过了反腐败战略及其 2019-2022 年行动计划。

按照行动计划的要求，所有国家机构都有反腐败联络点，政府每年为它们提供关于利益冲突等与腐败有关专题的培训。

关于定期监测和评价反腐败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包括《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反腐败政策制定司定期检查国家反腐败立法和实践是否符合《公约》等国际标准，反腐败方案和监测部发布关于《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年度监测和评价报告。<sup>6</sup> 监测和评价报告是描述性的，不包含关于实现预期结果或成果的信息。这种评价没有既定的方法。<sup>7</sup>

亚美尼亚与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包括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伊斯坦布尔反腐败行动计划和开放政府伙伴关系。

负责反腐败政策的机构是司法部，它通过反腐败政策制定司行使这一职能。

反腐败委员会是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讨论平台，由总理、各部长、独立机构负责人、反对党代表和民间社会成员等人组成。委员会审核《战略》和具体部门方案，并提出建议。

反腐败政策制定司制定所有与反腐败有关的政策文件和法律行动，包括《反腐败战略》，作为执行国际义务衍生措施的协调中心，并落实政府采取的反腐败措施。反腐败方案和监测部是反腐败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监测和评价政府机构实施的反腐败项目。作为行政机关的一部分，反腐败政策制定司和反腐败方案和监测部并不是独立的。<sup>8</sup>

高级官员道德操守委员会是作为一个行政独立的机构设立的，旨在确保高级官员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公共服务法》规定，委员会成员是独立的，不对任何国家或地方自治机构或公职人员负责（《公共服务法》第 40 和 41.1 条）。在国别访问时正在设立一个新的预防腐败委员会，<sup>9</sup> 该委员会将接管高级官员道德操守委员会的职能。<sup>10</sup>

亚美尼亚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部是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机构。

<sup>6</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监测和评价报告由反腐败政策制定司而不是反腐败方案和监测部发布。

<sup>7</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新通过的反腐败战略规定了一个监测机制。

<sup>8</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这两个部门已合二为一，更名为“反腐败政策制定和监测部”。

<sup>9</sup> 在进行国别访问时，《预防腐败委员会法》规定，预防腐败委员会应由国民议会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四年或六年（取决于被提名人）（《预防腐败委员会法》第 9 条），是一个自治的国家机关（第 2 条），并应在合议制、财政独立、公共问责和透明度、合作和政治中立的原则基础上行事（第 3 条）。

<sup>10</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自国别访问以来，预防腐败委员会已开始运作，议会已于 2019 年 11 月选举了各主管机构指定的委员会成员。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务员制度法》规定了公务员的招聘、聘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公务员是亚美尼亚公职人员的一个子类别（《公务员制度法》第 4 条第 1 款第(1)项）。空缺将通过竞聘来填补（第 10 条）。举办竞聘的机构将在其网站、公务员局网站和亚美尼亚官方公告网站上公布招聘信息（第 10 条第 3 款）。公务员的晋升是通过竞争实现的（第 10 条第 19 款）。该法律规定了解雇的理由（第 37 条）。

亚美尼亚尚未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也没有设立此类职位人员的甄选、培训和酌情轮岗程序。<sup>11</sup>

公务员有权获得根据《公务员制度法》第 26 条确定的适当报酬。《担任国家职务人员报酬法》确定了他们的基薪。

公务员应参加培训（《公务员制度法》第 19 条）。公务员委员会和公共行政学院为公务员提供道德操守、利益冲突和反腐败方面的培训。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公职人员都接受这样的培训。

凡年满 25 岁、此前四年只持有亚美尼亚国籍、此前四年在亚美尼亚永久居住、有选举权并会讲亚美尼亚语的人，均可当选国民议会议员（《宪法》第 48 条第 2 款）。类似的要求（尽管要求时限较长并且年龄限制较高）也适用于总统选举的资格要求（《宪法》第 124 条）。

政党可以接受自然人或法人不超过一定数额的捐款，但来自下列来源的捐款除外：慈善或宗教组织；州或社区预算；外国、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国际组织；或匿名者（《政党章程法》第 24 条）。《选举法章程法》管辖候选人和政党的竞选资金（第 26-28 条）。审计和监测处监督对竞选资金的捐款、支出及其计算，以及政党的日常财务活动，并有权直接接收银行和其他信息。该处将独立行事，并在中央选举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报告（第 29 条），委员会可以对不遵守资助规则的候选人和政党实施制裁（《政党章程法》第 24 条）。

《公共服务法》定义了利益冲突（第 33 条）。除其他外，禁止担任公共职务者和公职人员担任与其在其他国家或地方自治机构中的地位无关的职位，或在商业组织中的任何职位；从事企业活动；或从事任何其他有偿工作，但科学、教育和创造性工作除外（第 31 条）。不遵守规定将受到纪律处分（第 31 条第 17 款；第 32 条第 3 款；第 33 条第 9 款）。然而，亚美尼亚缺乏实施此类限制和制裁的计划。纪律措施不适用于担任政治职务的人（见第 32 和 33 条）。

诚信制度（《公共服务法》第 22 条及以下各条）包括担任公共职务者和公职人员的行为原则（第 22-27 条）和由这些原则衍生的行为规则（第 28 条）。

<sup>11</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截至 2020 年 3 月，预防腐败委员会（原高级官员道德操守委员会）核实了法官、宪法法院法官、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和检察官等几个潜在易发生腐败职位候选人的廉正情况，并就他们是否廉正提供了意见。亚美尼亚当局进一步表示，虽然这些意见属于咨询性质，但可能导致候选人落选。

《公共服务法》载有公职人员的主要原则，并赋予各机构制定具体行为规则的权利。亚美尼亚没有针对所有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也不清楚在制定现有守则时是否考虑到了区域或多边组织的相关倡议。担任政治职务者被豁免了因违反行为守则而受纪律处分（第 28 条第 9 款）。

每个州和地方自治机构都有廉政事务组织者（《公共服务法》第 46 条）。向公职人员提供了各种培训，但没有提供有关行为守则的培训。

《举报人制度法》规定了公共部门内部和外部的举报，以及通过统一的电子平台匿名举报（第 6-8 条）。

《公共服务法》要求特定的申报人向预防腐败委员会申报财产和收入（第 34、40 和 41 条）。申报人和家庭成员可以请求修改所提交的申报，如果请求获得批准，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修改（《公共服务法》第 37 条）。在预防腐败委员会设立过程中，应向高级官员道德操守委员会作出申报。<sup>12</sup> 已规定须作利益申报（《公共服务法》第 42 条）但尚未实施。<sup>13</sup>

《宪法》规定司法独立和任期至 65 岁（第 164 和 166 条）。《司法法章程法》规定了法官的遴选，并为所有法官制定了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如果法官知悉可能使人对其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并被要求防止利益冲突，则应回避（第 63 和 70 条）。

检察官服从指示，这是等级从属原则的一部分（《检察官办公室法》第 31 条第 1 款和第 32 条）。检察官的行为规则由同一法律（第 72-74 条）和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 27 号总检察长令作出规定。对于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可以施加纪律处分（《检察官办公室法》第 53-58 条和 2018 年 6 月 5 日第 49 号总检察长令）。法官和检察官以及候选人在司法学院接受强制性培训，包括关于司法法、司法机构独立和透明度以及打击公共服务中腐败的现代问题的培训。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采购法》规定了四种形式的公共采购：(a) 招标；(b) 电子拍卖；(c) 定价请求；(d) 单一来源采购（第 18 条）。采购通知和邀请函应在公告中公布（《采购法》第 27 条）。

如果采购标的被列入通过电子拍卖方式购买的货物、作品和服务清单，则采购是通过这种方式进行的（《采购法》第 18 条第 3 款）。如果采购标的的价格超过 7,000 万亚美尼亚德拉姆（约 147,200 美元），且标的未列入电子拍卖采购清单中，则进行公开招标（第 18 条第 5 款）。如果价格不超过 7,000 万德拉姆且未列入电子拍卖清单中，则可以通过定价请求的方式进行采购（第 22 条）。如果价格不超过 100

<sup>12</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自国别访问以来，正在向预防腐败委员会提交申报。

<sup>13</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从 2020 年开始实施利益申报制度。

万德拉姆（约合 2,100 美元），则可以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第 23 条，结合第 2 条一并阅读）。封闭式招标用于涉及国家机密的采购过程（第 21 条）。

将根据如下因素选择投标人：(a) 价格最低的投标，或(b) 对价格建议和预先确定并公布的非价格标准给予的系数总和和最高的投标（第 34 条第 2 款）。

每个人都可以：(a) 参与采购过程（第 7 条第 1 款），但因特定的不符合资格理由（第 6 条）或政府决定为国家安全理由限制参与的情况除外（第 7 条第 2 款）；(b) 在订立合同之前，对订约当局和评审委员会的行动和决定向采购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c) 对委员会、订约当局和评审委员会的行动和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第 46 条）。上诉自动中止采购程序（第 51 条），委员会可以禁止执行某些行动，并可以废除或修改采购决定（第 50 条第 7 款）。

各机构的采购协调员负责组织采购过程，必须顺利完成定期培训课程。不需要申报利益，特别是公共采购，也不要求对采购人员进行筛选。

国家预算由国民议会通过（《宪法》第 110 和 111 条）。预算执行情况在财政部网站上按月度、季度和年度报告。

公共部门会计由《公共部门组织会计法》管辖，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在公共部门内部审计制度下，除农村社区外，所有公共行政部门和地方自治机构都设有内部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师就发现的不符之处和相关建议提交报告。审计分院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公共财政和所有权领域的审计工作（《宪法》第 198 条）。对金融系统的管理和监督是分散的；没有建立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禁止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对公共会计凭证进行更改（《刑法典》第 314 和 325 条）。会计凭证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不遵守规定的可予以制裁（《行政罪刑法典》第 169.11 条）。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每个人都有权获得有关政府机构和官员活动的信息（《宪法》第 51 条）并向信息持有者提出询问（《信息自由法》第 3 条），包括通过一个统一的电子平台提问（第 6 条）。某些信息应主动发布（第 7 条）。对信息自由的限制包括与包含国家或官方秘密的信息或侵犯个人隐私的信息有关的限制（第 8 条）。可以就不提供信息的决定提起上诉（第 11 条第 4 款）。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可采取制裁措施（《行政违法行为法典》第 189.7 条和《刑法典》第 148 条）。

亚美尼亚报告说，国家机关评估国家机构的腐败风险，并在其网站上发布相关报告。目前尚不清楚此类报告是否定期发布。

某些民间社会组织是反腐败委员会的一部分。除批准国际条约外，所有立法草案都张贴在电子草案平台上，该平台允许民间社会发表意见（《监管法律行为法》第 3 条和第 4 条）。当局还报告说，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了风险评估和战略制定。

反腐主题在学校包括在一些大学内讲授。

当局通过其网站传播有关其活动的信息。亚美尼亚还开展关于反腐败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通过为举报人设立的在线平台。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亚美尼亚界定了建议企业为维护其廉正须遵守的指导原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法》第 3 条）和审计准则（《审计活动法》第 3 条）已经得到实施。不遵守审计要求将被罚款（《行政罪行法典》第 169.9 条），但没有进行合规监督。所有公司都要遵守会计要求，但内部审计准则不适用于小公司。<sup>14</sup> 亚美尼亚没有私营实体账目和必要的财务报表的认证程序。

没有促进执法机构与私营实体之间合作的具体活动。

亚美尼亚没有采取措施促进参与公司的设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身份的透明度，也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滥用对私营实体的管理程序。

前公职人员在离职一年内不得受雇于其任职最后一年期间直接控制的私营机构（《公共服务法》第 32 条第 1 款第(7)项）。然而，限制的范围有限，也不存在执行机制。

会计凭证的保存期不少于五年（《会计法》第 19 条第 1 款）。故意销毁单据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324 条），但法律并未禁止《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的其他行为。

没有关于拒绝对构成贿赂的费用或为促成腐败行为所支付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的法规。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报告实体（《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 条第 1 款第(4)项）包括金融机构、会计师、房地产经纪人、公证人、律师、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商、赌场和其他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要求报告实体除其他外：(a)运用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了解其客户，包括经济受益人（第 3 条第 1 款第(19)至(21)项和第 16 条）；(b)向金融监测中心报告任何可疑交易以及超过某些门槛的交易（第 6 和第 8 条）；(c)保留客户（包括实益所有人信息）和交易资料（第 22 条）。

金融机构必须报告 2,000 万亚美尼亚德拉姆（约合 42,000 美元）以上的非现金交易和 500 万德拉姆（约合 10,500 美元）以上的现金相关交易。负责维护国家房地产综合地籍的授权机构（即国家登记处）、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部门包括公

<sup>14</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政府正在努力制定企业道德守则。

证人、赌场、博彩游戏和彩票组织者以及《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规定的其他部门，在某些情况下必须报告 2,000 万德拉姆以上的交易，但买卖不动产除外，后者的报告门槛为 5,000 万德拉姆（约合 105,100 美元）以上（但其现金交易的门槛为 500 万德拉姆（约合 10,500 美元）以上）（《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6 条）。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商仅须报告 500 万德拉姆（约合 10,500 美元）以上的现金交易。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通过金融监测中心监督金融机构、信用局和其他未有法定监管当局或立法监管框架的报告实体（《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9 条第 1 款）。对于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由司法部对公证人（《公证制度法》第 19 条）、由律师公会对于律师（《律师行业法》第 7 条）、由国家税收委员会<sup>15</sup> 对赌场、博彩游戏组织者和审计员（《博彩游戏、赌博、网络赌博和赌场法》第 2 条第 10 款和第 9 条以及《审计活动法》第 21 条）、由亚美尼亚中央银行对会计师、房地产经纪人、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商、拍卖组织者和艺术品交易商进行监督（《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9 条第 1 款）。亚美尼亚中央银行与国家国际两级的对应方开展合作（《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3 和 14 条）。

个人携带除旅行支票外的任何无记名证券出入亚美尼亚国境，以及出境时携带超过 500 万德拉姆（约合 10,500 美元）等值、或入境时携带超过 15,000 欧元（约合 17,900 美元）等值的现金、国库债券（见《民法典》第 154 条）和旅行支票，必须书面申报（亚美尼亚中央银行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386-N 号决定，经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106-N 号决定修正）。确定了对违规行为的制裁（《刑法典》第 215 条和《海关法》第 194 和第 203 条）。银行和信贷组织的现金和不记名流通票据的跨境流动不受限制，但应在过境前提前至少三个小时就运输货币价值知会海关部门（亚美尼亚中央银行第 386-N 号决定第 3.1 和 3.3 条，经修订）。

亚美尼亚要求包括汇款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并保留转账发端人和受益人的姓名、账号（若无，则为转账随附的独有编号）以及发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详细资料，若为法人，则获取并保存其国家注册号码或个体记录号码，并将这些信息列入随附的支付委托书中（《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 条第 4 和 5 款以及第 20 条第 1 和 2 款）。对于所有电汇，金融中介机构和受益机构必须采取有效并基于风险的政策和程序，对缺乏此类信息的电汇采取措施（包括予以拒绝或暂停）（见《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0 条第 5 款）。对于跨境电汇，如果金额低于最低工资的 400 倍（约合 800 美元）且无转账发端人和受益人姓名及账号（或在没有账号的情况下，无转账随附的独有编号），则汇款金融机构应予拒绝。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7 条第 3 款的规定，如果跨境电汇金额等于或超过这一门槛值，且无转账发端人和受益人姓名、账号（若无，则为转账时自带的独有编号）或发端人身份证件详细信息、或法人在跨境电汇时未提供其国家登记或个体记录号，则汇款金融机构也应拒绝执行。

亚美尼亚在担任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成员时已进行了评估。亚美尼亚也是欧亚经济联盟的一员。

<sup>15</sup> 亚美尼亚当局表示，在 2018 年 4 月 9 日之前，财政部一直是对口监督主管部门。



## 2.2. 成功经验与良好做法

- 亚美尼亚在建立利益申报制度、防止和解决利益冲突方面所做的努力得到赞扬（第八条第五款）。
- 亚美尼亚要求所有国家机构使用电子草案平台发布法律草案，以确保透明度和社会参与（第十三条第一款）。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亚美尼亚：

- 通过新的《2019-2022 年反腐败战略》，确保该战略全面、协调并促进社会参与（第五条第一款）。<sup>16</sup>
- 努力加强对反腐败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包括《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定期监测和评价，包括为此建立适当的监测和评价方法和系统，以评估执行进展和目标实现情况（第五条第三款）。
- 给予预防机构必要的独立性（第六条第二款）。<sup>17</sup>
- 努力采用并加强既非公务员也非选举产生的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制度（第七条第一款）。
- 努力查明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采用关于此类职位人员甄选、培训和酌情轮岗的适当程序（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努力向范围更广的人员推广包括腐败风险方面内容在内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使其能够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其中包含适用于公职人员包括担任政治职务人员的有效制裁（第七条第四款）。<sup>18</sup>
- 努力加强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以及辞职或退休后在私营部门任职的现有限制，包括延长对原公职人员受雇于其以前间接控制的个人或组织的禁令，并建立有效的执行和核查机制（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
- 通过落实根据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举措制定的行为守则或标准并通过开展培训，在公职人员中提倡廉正、诚实和尽责（第八条第一至三款）。

<sup>16</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在国别访问之后已通过新的《反腐败战略》。

<sup>17</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自国别访问以来，预防腐败委员会已经开始运作，并表示根据《预防腐败委员会法》，该委员会将成为有自主权且财政独立的国家机构。

<sup>18</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从 2020 年 1 月起，申报人也必须提交利益申报。

- 努力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职人员包括担任政治职务的人员申报外部活动和就业以及收到的礼物或福利（包括工作和服务）（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对违反行为准则或行为标准的公职人员，包括担任政治职务的人员采取纪律措施或其他措施（第八条第六款）。
- 努力采取措施，规范涉及采购人员的事项，例如在特定公共采购中要求进行利益申报（第九条第一款）。
- 在公共财政管理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如有效和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这可以包括统一的立法和制度（第九条第二款）。
- 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这可包括发布关于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或提供已提交申请、请求和投诉的在线记录，以便生成统计数据，进一步改善向公众公布资料的情况（第十条第(三)项）。

鼓励亚美尼亚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保密的道德操守咨询（第十一条）。

建议亚美尼亚：

- 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加强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特别是为此对会计与核证进行合规监督、提高法人透明度、加强与执法部门合作并防止滥用程序和许可证，而且酌情对违规行为规定有效处罚（第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采取措施禁止《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述的行为（第十二条第三款）。
- 拒绝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并在适用情况下拒绝对促成腐败行为所支付的其他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 制定一项有效的监测制度（第五条第三款）。
- 起草培训课程，为公职人员提供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共职能的培训，包括提高其对腐败风险认识的培训（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亚美尼亚没有关于资产追回的具体法律。所有合作都建立在直接适用《公约》、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和《刑事诉讼法》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54 和第 54.1 章的基础上。

在实践中，亚美尼亚可以主动交换关于腐败犯罪所得的信息，并为此目的使用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安全网络（另见《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 条第 1 款第(7)项、第 10 条和第 14 条第 2 款）。

亚美尼亚尚未就加强依据《公约》第五章开展的国际合作有效性签署具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亚美尼亚缔结的一些双边司法协助条约载有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条款。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报告实体（《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 条第 1 款第(4)项）必须查明客户并核实其身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6 条第 1 和第 4 款），确定客户是否代表和（或）为他人利益行事，并确定任何实益所有人（依照《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 条第 1 款第(15)项界定），酌情查明实益所有人并核实其身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6 条第 5、6 和 8 款），无论账户价值多少。

政治公众人物（《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 条第 1 款第(25)项）的定义仅涵盖在外国或领土受托履行重要职责的官员。政治公众人物、其家庭成员和其他与之有关联者被指定为高风险人员（《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 条第 1 款第(21)项），因此应对他们开展更严格的尽职调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8 条第 2 款）。《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没有具体规定对政治公众人物的非家庭成员密切关联者、或作为法人的密切关联方进行更严格的尽职调查；不过，亚美尼亚当局表示，金融情报部门和监管者对“其他与之有关联者”一词的解释范围更广，不限于家庭成员。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可以发出指示，确保报告实体履行相关义务，包括更严格的尽职调查措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6)项）。金融监测中心行使这些权力（《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0 条第 2 款），可向金融机构通报应加强审查的账户所属的自然人或法人类型或身份，包括应外国请求这样做。

报告实体必须在业务关系终止或交易完成后至少五年内保留客户身份识别数据和交易或业务关系的所有必要记录，或按照法律规定保留更长时间（《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2 条第 1 和 2 款）。

禁止设立和运营空壳银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 条第 1 款第(39)项）（《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5 条第 2 款）。金融机构不得与空壳银行建立或继续保持代理关系或类似关系，并且必须确保在涉及过手支付账户时，对应机构不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9 条第 1 款第(5)项(b)目和第 2 款）。

指定的公职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公共服务法》第 34 条）必须在该公职人员担任和终止公职之时并每年以电子方式向预防腐败委员会提交财产和收入申报（《公共服务法》第 34 条第 4 款和第 38 条；见上文有关《公约》第七条的内容；关于

利益申报，见上文有关《公约》第八条的内容）。不申报和虚假申报应承担责任（《公共服务法》第 34 条第 11 款；《刑法典》第 314.2 和 314.3 条；《行政犯罪法》第 169.28 条）。高级官员道德操守委员会负责核实申报（经修订的 2011 年《公共服务法》第 43.1 条）。<sup>19</sup> 申报在专门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共服务法》第 43 条）并可与外国共享。虽然申报应包括申报人的所有资产，无论其位于亚美尼亚境内还是境外，但申报人没有义务报告对境外金融账户的签名权或其他权力。

金融监测中心是金融情报单位（《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0 条第 2 款和《金融监测中心章程》第 1 条）。该中心是埃格蒙特集团成员，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开展合作（《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3 和 14 条）。除金融机构对交易拥有暂停权（《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6 条第 1 款）外，亚美尼亚中央银行也可以暂停交易或业务关系长达 5 天（可延长至最多 15 天）（《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6 条第 2 款）。虽然金融监测中心也可以在没有任何协议或谅解备忘录的情况下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合作，但在国别访问之时，金融监测中心已签署 9 份机构间谅解备忘录并与国际对应方签署了 34 份谅解备忘录。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其他国家可以在亚美尼亚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对犯罪所获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民事诉讼法》第 2 部分第 432 条）。

亚美尼亚法院可以命令任何犯下罪行的人向受到此项罪行伤害的另一缔约国作出补偿或支付损害赔偿，并可在作出没收决定时承认该缔约国的合法财产权（《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第 1 款第(15)和第(16)项以及第 5 款）。

当局可将外国没收令作为外国判决予以承认并使之生效（《刑事诉讼法》第 499.8 条）。

当局可根据适用于没收的一般规则，在与洗钱罪或任何其他犯罪有关的判决中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刑法典》第 103 条）。

现行法例并没有就无定罪没收作出规定。亚美尼亚不能根据外国无定罪没收令没收资产。在国别访问之时，关于该主题的一项法案正在起草中。<sup>20</sup>

根据《公约》提出的冻结或扣押请求，无论是否有外国命令，均应（在预审阶段）提交总检察长办公室或（在法院诉讼时）提交司法部，二者之后向主管机构提交执行请求（《刑事诉讼法》第 475 条第 1 和 3 款）。

<sup>19</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根据最近通过的《预防腐败委员会法》，预防腐败委员会负责检查申报的提交情况、可靠性和完整性，并根据风险指标对申报进行分析（《预防腐败委员会法》第 25 条）。

<sup>20</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议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民事没收非法资产法》。

调查机构、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可以在没有事先请求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保全资产以供没收（《刑事诉讼法》第 233 条）。

亚美尼亚尚未收到外国关于资产追回的请求。因此，无法审查《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二款的执行情况。

对于涉及冻结、扣押或没收的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法律没有规定其他要求。

亚美尼亚在提供司法互助时，如果国际协定规定适用请求国法律，则适用请求国法律（《刑事诉讼法》第 474 条第 2 款）；否则，适用国内法律和程序。

在审议期间，亚美尼亚提供了使《公约》第五十五条生效的本国法律副本。

可以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提出冻结和扣押请求；但是，没收请求须以条约为基础（根据《公约》等的规定；见《宪法》第 5 条第 3 款）。

目前没有法律规定可在无充分、及时证据的情况下或在财产价值极低的情况下拒绝执行或解除临时措施。当局确认，在实践中，亚美尼亚会要求提供此类案件的补充资料。如果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可以直接适用《公约》规定，拒绝执行或解除临时措施。

在直接适用《公约》时，请求国可以有机会提出支持维持临时措施的理由。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刑法典》第 103 条第 2 和 3 款）。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虽然法律上没有阻碍按照《公约》规定返还财产，但没有具体条款规定亚美尼亚有义务根据《公约》将财产返还给请求国。

善意第三人权利在没收程序中受到保护（《刑法典》第 103 条第 2 和第 3 款）。

虽然通常在对等原则基础上分摊费用，但亚美尼亚在直接执行《公约》时可扣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一些双边条约规定，执行请求的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特定的特别费用除外，例如与科威特所订司法协助条约第 17 条规定的特别费用）。

亚美尼亚没有就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缔结任何具体协定。一项双边条约规定，在收到请求国请求时，应将犯罪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转移到请求国（与中国所订司法协助条约第 16 条第 4 款）。另一些双边条约则规定，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为条约或协定缔结一项议定书商定犯罪所得的分配问题（与埃及所订条约第 17 条第 2 款；与科威特所订条约第 16 条第 2 款），或根据可强制执行的判决或裁决，没收的财产和从犯罪所得的收入将交由请求国处分（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订条约第 20 条第 3 款）。

### 3.2. 成功经验与良好做法

- 目前在专门网站上披露财产和收入申报（其中所含个人资料除外）（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亚美尼亚：

- 要求金融机构对本国政治公众人物及其家庭成员或这些人的代理人、与本国和外国政治公众人物的密切关联者要求开立或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加以监测以确保“与之有其他关联者”一词应解释为包括法人。否则，将需要进行立法改革（第五十二条第一款）。<sup>21</sup>
- 除了对在亚美尼亚境内外资产的申报义务和关于利益冲突申报的规则外，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适当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留适当记录，并对违规情形规定适足的制裁（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考虑是否可能采取措施，允许在《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况下予以无定罪没收。<sup>22</sup>
- 采取措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一至三款返还和处分没收财产，并确保不仅在没收时、也在返还时保护善意第三人的权利（第五十七条第一至三款）；并确保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将没收财产返还请求国，包括在双边条约另有规定的情况下也这样做（第五十七条第三和五款）。
- 加强金融监测中心与其他机构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的合作，确保有效克服银行保密法造成的任何障碍（第五十八条）。
- 考虑缔结具体协定或安排，以便增强根据《公约》第五章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第五十九条）。

###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提高公众对资产没收立法的认识、包括纠正有关资产没收程序的误解和错误观念方面的支持（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方面的支持（第五十四至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

<sup>21</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将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包括其家庭成员和与之有其他关联的人员界定为符合更高风险标准，从而使他们受到更严格的尽职调查。

<sup>22</sup> 国别访问之后的发展动态：亚美尼亚当局表示，议会已于2020年4月16日通过《民事没收非法资产法》。